



文件編號：	IWI-I003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2023/08/11			制定日期：	2022/04/26
版次：	1.0	1.1		頁數：	1 of 6

1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訂立本辦法。

2範圍：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得稅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法令規定所定範圍辦理。

3權責：

- 3.1編定單位：財務部。
- 3.2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 3.3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定義：

- 4.1 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4.1.1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4.1.1.1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4.1.1.2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4.1.1.3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4.1.2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4.1.2.1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4.1.2.2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4.1.2.3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4.1.2.4該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本公司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4.1.2.5退職後福利計劃。
 - 4.1.2.6該個體受 4.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4.1.2.7於 4.1.1.1 所列之個人對該個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主要管理階層。
 - 4.1.2.8該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 4.2 關聯企業：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亦非合資企業。
 - 4.2.1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 20%以上之表決權時，推定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具重大影響，除非其能明確證明不具重大影響。
- 4.3 實質關係人：依本作業程序辨識每一可能之關係人時，應參照公司法第六章之一、國際會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WI-I003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2023/08/11			制定日期：
版次：	1.0	1.1			頁數：
計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除注意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經辨識有實質關係者，為實質關係人。					
4.4 集團企業：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4.4.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4.4.2 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4.4.2.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4.4.2.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4.4.2.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4.2.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4.2.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4.4.3 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4.4.4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4.4.5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4.4.6 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4.4.7 上述 4.4.4、4.4.5 及 4.4.6 所定義之他公司或投資公司，若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4.4.8 計算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4.4.8.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4.4.8.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4.4.8.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4.4.9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					
4.5 特定公司： 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5.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4.5.2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WI-I003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2023/08/11		制定日期：	2022/04/26
版次：	1.0	1.1		頁數：	3 of 6
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4.5.3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5.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5內容：					
5.1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交易係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5.2 財務單位應彙整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及各單位查詢機制，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若有判斷之疑義，由財務單位協助辨識與確認。					
5.3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5.3.1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稱。					
5.3.2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5.3.3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5.3.4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5.3.5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5.3.6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5.3.7應收(付)票據與應收(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3.8提供或取得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5.3.9提供或取得票據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5.3.10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及其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5.4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5.5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市場行情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交易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交易條件辦理。另有關交易程序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5.5.1進貨交易對象為非屬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除應逐季於董事會報告交易情形外，對於進貨之交易條件或價格變更者，應依照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WI-I003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2023/08/11		制定日期：	2022/04/26
版次：	1.0	1.1		頁數：	4 of 6
<p>5.5.1.1當進貨價格變更時，應提出變更之原因及必要性，採購人員取具價格調整通知，並於交易平台或市場上與同性質廠商參考價格，評估價格變更是否合理。評估後若進行議價，需資材部門主管核准。</p> <p>5.5.1.2議價後，採購人員填寫核價單，經本公司資材部門及財務部門主管同意後，按下列程序進行。</p> <p>5.5.1.2.1最近12個月合併進貨金額達新台幣200萬以上之類別，價格變更幅度為百分之五(含)以上，呈報董事長同意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執行。</p> <p>5.5.1.2.2最近12個月合併進貨金額達新台幣200萬以上之類別，價格變更幅度為百分之五以下；或最近12個月合併進貨金額未達新台幣200萬以上之類別，得經董事長核可後先行執行，事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5.6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如有必要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5.7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時，並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程序」辦理。</p> <p>5.8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應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p> <p>5.9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p> <p>5.9.1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5.9.2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p> <p>5.9.3因業務需要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p> <p>5.9.4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5.9.5本公司與非屬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他公司進行進銷貨交易、勞務或技術服務，雙方應簽訂合約，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方可簽約及執行，並須由審計委員代表本公司簽訂合約。新增或修改合約時亦同。</p>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ex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IWI-I003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2023/08/11		制定日期：	2022/04/26
版次：	1.0	1.1		頁數：	5 of 6
<p>5.10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應保持獨立，其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p> <p>5.11本公司與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及程序執行外，如有必要時，應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5.12本公司稽核單位應查明關係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p> <p>5.12.1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p> <p>5.12.2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p> <p>5.12.3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同。</p> <p>5.12.4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間之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應於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訂定每季執行關係人往來交易之查核程序，並按季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13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4控制重點</p> <p>5.14.1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p> <p>5.14.2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5.14.3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p> <p>5.14.4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p> <p>5.14.5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p> <p>5.14.6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5.14.7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5.14.8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p> <p>5.14.9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相關規定於財務報告中揭露相關資料。</p> <p>5.14.10進貨交易對象為非屬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交易條件或價格變更者，是否經權責部門主管同意後，呈報總經理核可，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文件編號：	IWI-I0030			制定單位：	財務部
修訂日期：	2022/04/26 2023/08/11			制定日期：	2022/04/26
版次：	1.0	1.1		頁數：	6 of 6

核可。

5.14.11 非屬本公司子公司之關係人，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代表本公司簽訂合約。

6 注意事項：無。

7 參考文件：無。

8 使用表單：無。

創為精密
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機密文件